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26-4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拟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39)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结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推动珠海风电公司满足发行公募REITs审批相关要求,珠海风电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安排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4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 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事项概述 1.2026年7月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按照发行方案,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具体实施方案及发行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保障措施。

(三)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保障措施。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1997年成立的广东风电公司、SPV公司(均指以股份公开出让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根据公募REITs产品的交易结构安排需要,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珠海风电公司股权结构。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公募REITs份额、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作为担保,就公募REITs申报发行出具承诺。

(六)同意广东风电公司认购公募REITs份额,同意委托由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将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

(七)同意广东风电公司确定确定60%的基金份额比例,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相关持有比例,认购/反认购,发行价格。

(八)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项目发放本次本金、超额比较收益等。

(九)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募资产以及扩募安排,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

(十)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担保提供增信资金支持。

(十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过程中的未尽事项进行决策。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086222C),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凯;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2.广东能源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风电公司及珠海风电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珠海风电公司由广东能源集团参股5.7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共同申报发行公募REITs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行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波、李方喜、李海冰、贺加新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086222C),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凯;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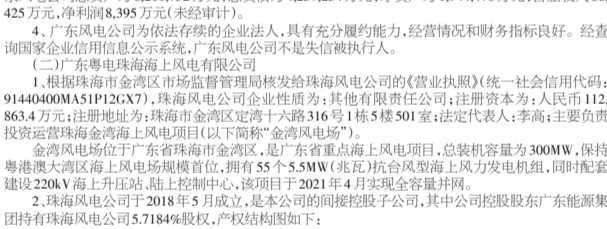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39,405万元,总负债为22,678,575万元,净资产为10,060,8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331万元,净利润906,90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3,498,056万元,总负债为23,107,548万元,净资产为10,390,508万元,营业收入1,788,010万元,净利润49,600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为公司的关联方。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在财务资助期限内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说明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5442650),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路316号1栋5501室;法定代表人:李海冰;主要业务为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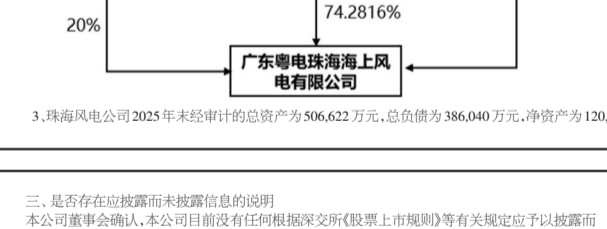


3.珠海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6,622万元,总负债为386,040万元,净资产为120,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3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2025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在财务资助期限内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说明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5442650),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路316号1栋5501室;法定代表人:李海冰;主要业务为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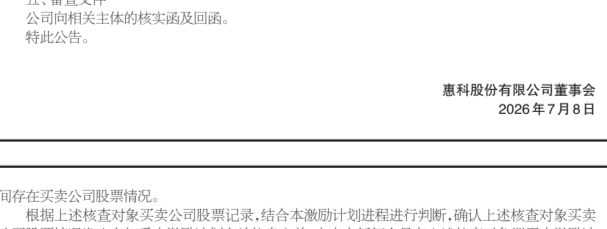


3.珠海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6,622万元,总负债为386,040万元,净资产为120,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3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2025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在财务资助期限内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说明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5442650),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路316号1栋5501室;法定代表人:李海冰;主要业务为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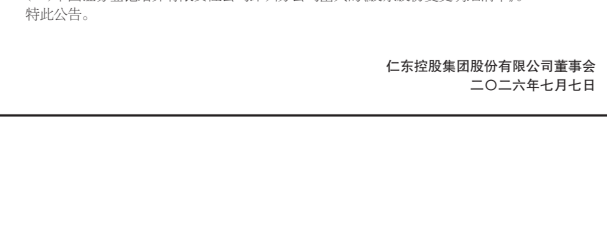


3.珠海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6,622万元,总负债为386,040万元,净资产为120,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3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2025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在财务资助期限内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说明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5442650),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路316号1栋5501室;法定代表人:李海冰;主要业务为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3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在财务资助期限内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方案要素 (一)REITs申报方案要素

序号	内容
1.产品名称	广东风电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暂定名)
首次发行规模	净募集资金
首次发行规模	45-50亿元(不低于对应基础资产净值的90%,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最终以发行询价结果为准)
发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金”)
ABS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契约型
首次发行基金份额期限	30年
持有份额	首次发行,广东风电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分别认购一定发行额度,使得持有份额可达到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之目的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基金净资产净值的9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扩募机制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本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90%以上用于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余资金将投资于利率债、AAA级国债、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投资范围	公募REITs,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
净回收资金用途安排	1.净回收资金,净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及基础设施运营,净回收资金金额大,2.净回收资金,净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及基础设施运营,净回收资金金额大,3.净回收资金,净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及基础设施运营,净回收资金金额大,4.净回收资金,净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及基础设施运营,净回收资金金额大

注:上述要素将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后进行必要调整。 (二)公募REITs结构及主要交易流程 1.公募REITs设立前确定标的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珠海风电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机构和人员设置,并完成运营管理协议签署。

2.公募REITs设立前确定外部增信措施。为保障公募REITs顺利发行,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偿还外部增信债务。

3.公募REITs设立。广东基金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债资产发起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认购后,广东基金利用全部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4.完成发行SPV,由专项计划认购SPV股权,并通过股权投资与股东借款方式搭建合理股权结构。

(三)公募REITs发行流程 1.广东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项目发放本次本金、超额比较收益等。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公募REITs份额、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作为担保,就公募REITs申报发行出具承诺。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认购公募REITs份额,同意委托由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将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

(六)同意广东风电公司确定确定60%的基金份额比例,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相关持有比例,认购/反认购,发行价格。

(七)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项目发放本次本金、超额比较收益等。

(八)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募资产以及扩募安排,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

(九)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担保提供增信资金支持。

(十)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担保提供增信资金支持。

(十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过程中的未尽事项进行决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金湾海上风电项目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广东能源集团、广东风电公司均按照最终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场所涉及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涉及交易场所涉及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29,663万元。本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风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92.08万元,不含已发生股东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233,992.08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26-38 公司债券代码:149417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2名独立董事李方喜、李海冰、贺加新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主持人及公司秘书姓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按照发行方案,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具体实施方案及发行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保障措施。

(三)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保障措施。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1997年成立的广东风电公司、SPV公司(均指以股份公开出让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根据公募REITs产品的交易结构安排需要,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珠海风电公司股权结构。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公募REITs份额、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作为担保,就公募REITs申报发行出具承诺。

(六)同意广东风电公司认购公募REITs份额,同意委托由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将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

(七)同意广东风电公司确定确定60%的基金份额比例,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相关持有比例,认购/反认购,发行价格。

(八)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项目发放本次本金、超额比较收益等。

(九)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募资产以及扩募安排,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

(十)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担保提供增信资金支持。

(十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过程中的未尽事项进行决策。

详情请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39、2026-40)。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2026年1-6月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	-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	-	4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	-	4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0	-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	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区间内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	-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	-	4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	-	4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0	-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	0.25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与程序 (一)自查期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1.自查期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2.自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3.自查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东信息披露查询报告》(以下简称“查询报告”)予以验证。

二、核查对象及核查范围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 1.自查期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2.自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3.自查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东信息披露查询报告》(以下简称“查询报告”)予以验证。

三、自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方案编制、论证、决策、决议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阶段,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四、备查文件 1.自查期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2.自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3.自查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东信息披露查询报告》(以下简称“查询报告”)予以验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2.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3.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4.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5.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6.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7.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8.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9.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2.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3.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4.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